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校研发〔2019〕3号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制度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制度与管理办法》 已经 2019 年 7 月 10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制度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与管理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遴选和管理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必要环节,同时也是优化学术环境,保证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前提。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忠于 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治学严谨, 学风端正。
- 2. 具有本专业学科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 较高的音乐表演技能,且有一定的学术成就,有明确、稳定的研 究方向,能在本学科专业或所属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较高水平的 音乐创作、音乐表演和音乐理论研究。
 - 3. 身体健康, 能胜任硕士研究生全学程教学指导工作。

- 4. 本校在岗或在聘、取得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任教一年以上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教两年(含)以上的教师。
- 5. 任副教授以来,在学校本科教学考核成绩良好(以上);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能独立开设一门(含)以上的研究生课程。
 - 6. 首次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必备条件

-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1. 任副教授以来,在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所属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在申报的研究方向所属领域一般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发表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
 - 2. 主持及参与过院级以上科研课题或独立编写教材1部。
 - 3. 年龄在 40 岁以下者, 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1. 任副教授以来,在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所属领域学术刊物 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要求为第一作者。
 - 2. 任副教授以来,符合以下一项条件者:
 - (1) 创作并在国内外公演各类音乐(舞蹈)作品1部以上。
- (2)在国内外参加各种类型的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公演音乐会2次以上。
 - (3)在省级以上音响、音像公司出版个人专辑。

3. 年龄在 40 岁以下,必须具备硕士学位。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其他相关规定

1. 已取得相当于正高级级别的其它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来校任教三年以上,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必备条件与 副教授职称教师要求相同。

2. 新增研究方向

- (1)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指导方向最多2个,且不能在同一学科专业目录下。
- (2) 拟申报新的硕士指导方向的导师,原则上必须完成原有指导方向一届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指导工作。
 - 3. 新设置研究方向
- (1)新设置的研究方向必须为我校所具备的一级学科点下的二级学科。
- (2)新设置的研究方向本科教学、科研成果丰富,并具有国内普遍认同的发展潜力。
- (3)新设置的研究方向须具有一定规模的团队基础,以学科专业为团队申报增列,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六条 外籍、外聘教师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1. 学校聘任的外籍、外聘教师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 须具备校级聘任关系, 须达到本遴选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和必备条件。
- 2. 符合国家有关外籍教师管理规定,遵守学校管理要求。具有较高音乐艺术水平、理论水平,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师德良好, 教学严谨。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于每年6月开展一次。
- 2. 个人提出申请, 所在院、系、部(室)推荐。

申请人首先向所在院、系、部(室)提出申请,填写《西安音乐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申请人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部。

3. 资格审查。

校研究生部、人事处对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资格审查, 并将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审议小组)根据《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与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通过者增列入次年招生计划。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八条 导师职责

-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对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 学术道德和专业学习的过程全面负责。
- 2. 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分、评卷等工作;参与表演专业入学考试评判工作。
 - 3. 为硕士研究生制订全学程专业教学培养计划,并指导研究

生课程选择、拟定毕业设计规划等。

- 4. 进行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学术研究、创作、表演指导,为硕士研究生安排教学及艺术实践,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及专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培养学生独立科研能力、音乐创作能力和较高的音乐表演能力以及良好的治学态度,调动和发挥其在学习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 5. 认真组织和参加硕士研究生期末专业考核和中期汇报音乐会, 指导和审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积极参加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毕业作品审定和学位音乐会工作。
- 6. 及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经验,不断探索并掌握培养工作规律,定期向所在院、系、室和研究生部通报工作情况,积极提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改进意见。
- 7. 参加其他学生的论文答辩会和毕业音乐会,每年不少于2场。
- 8. 协助研究生部完成其他相关院校学位提请的论文盲评工作。
- 9. 凡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教学上存在重大失误者,不得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已获得研究生教师指导资格者,如发生重大学术不端行为,报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停止其教学工作和取消其资格。

10. 涉及本规定而有争议的问题应交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小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有关规定合理合法解决。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更换

- 1. 为保证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连续性,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以申请更换导师。
 - (1) 导师调离学校;
 - (2)导师离校外出1年以上;
 - (3) 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师无法继续担任指导工作。
- 2. 导师变更手续: 由学生及原导师提出更换申请,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 报经校研究生部审核并进行调整。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处理:

- 1. 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在省学位论文抽检中, 3 年内有 2 次不合格者。
- 2. 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者。
- 3. 不履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 宜继续指导研究生者。
- 第十一条 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由所在院系提出报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退出规定

1. 副教授 60 岁退休当年不再新招收硕士研究生, 教授 65

岁后不再新招收硕士研究生。

- 2. 学校特聘知名教授(博士生导师)不受此管理规定限定。
- 3.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退出者,须履行相关申报手续,获得正式批准后方可结束研究生指导工作。
 - 4. 本退出规定同样适用于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章 附则与说明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中的有关申诉处理与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中的特殊问题,由研究生部受理并提交学校学术学 位评定委员会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与管理办法》(西音院字〔2012〕44号)及相关制度一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